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3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鉴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场地因承接方原因预计无法满足会议需要，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方便广大股东参会，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会务安排，公司决定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址变更为长沙市佳兴世尊酒店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247 号）。除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变更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0）。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长沙市金麓郁锦香酒店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311 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场地因承接方原因预计无法满足会议需要，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方便广大股东参会，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会务安排，公司决定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由长沙市金麓郁锦香酒店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311 号）变更为长沙市佳兴世尊酒店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247 号）。除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变更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会议地点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 (八)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 会议地点：长沙市佳兴世尊酒店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247 号）。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付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德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小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宗孝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宏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孟建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运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建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祺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宋志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谢慧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情况详见 2023 年 2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 1、提案 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上述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和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30—12：

00, 下午 14: 00—17: 30) 。

3、登记地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12 楼 1215 房；  
邮编：410013；传真：0731-88936158。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  
联系人：邹七平；联系电话：0731-88936121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参会股东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6”

2、投票简称：“南岭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本次表决不设总议案。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 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 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 盖章）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采用等额选举, 填 报投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付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德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小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宗孝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宏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孟建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王运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建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祺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宋志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3.02	选举谢慧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